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04/18-19 號文件

檔號：CB4/SS/9/18

2019 年 6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的照會("《照會》")在 199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根據《照會》，中區軍用碼頭("碼頭")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受到影響而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重建的 5 項軍事建築物/固定設施¹之一。《照會》訂明，"香港英國政府將在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²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履行《照會》訂明的責任，特區政府在相關填海工程中，為駐軍重建了軍用碼頭設施。該碼頭佔地約 0.3 公頃，是中環新海濱的海傍休憩用地總面積(約 9.8 公頃)的 3%。碼頭位置圖載於附錄 I。

3. 碼頭是在《照會》下唯一尚未移交予駐軍的軍事設施。其餘 18 處軍事用地自 1997 年起一直由駐軍使用及管理，用作

¹ 因受影響而須為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包括：(a)在昂船洲島南岸重建原位於中區添馬艦的海軍基地；(b)在槍會山軍營重建原位於京士柏的軍事醫院；(c)在石崗軍營重建原位於彩虹軍營的軍需倉庫；(d)在赤鱗角機場重建原位於啟德機場的聯合軍事運輸中心；及(e)在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中區軍營的位置重建軍用碼頭。

² 威爾斯親王軍營後來易名為中環軍營。

防務目的。據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有責任完成碼頭的移交工作，以履行在《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

附屬法例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2019 年
第 67 號法律公告)

4. 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第 2 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宣布任何處所為受保護地方。《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A 章)的附表列明受保護地方的地點。根據第 260 章第 3 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任何人在受保護地方內、其中或其上擔任特派守衛。第 260 章第 4 條列明該等特派守衛的職責，包括逮捕及向警隊人員移交特派守衛在受保護地方內或其緊接範圍內找到，而合理地懷疑其犯了第 260 章所訂罪行的人。

5.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C 章)列明不同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第 260 章第 8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進入受保護地方，並在特派守衛或警隊人員要求他離開該地方的緊接範圍時沒有離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6. 第 6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260 章第 2 條作出，旨在將碼頭加入第 260A 章的附表，以宣布碼頭為受保護地方。

7. 第 6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260 章第 3 條作出，以修訂第 260C 章。該項法律公告訂明符合下述說明的人獲授權作為碼頭的特派守衛：(a)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給的許可證的持證人，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在碼頭護衛任何財產，或在碼頭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包括上述兩者；(b)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及(c)由駐軍或上述公司指派往碼頭守衛者。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8. 第 6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以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B 章)，將"中區軍用碼頭建築物範圍"加入

第 245B 章附表 1，以宣布碼頭陸上範圍內 4 座因防務運作需要而不對公眾人士開放的建築物的範圍為禁區。

9. 第 6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任何人若沒有當局根據第 245 章第 37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給予的許可，均不得進入或離開碼頭陸上範圍內 4 座建築物的範圍。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1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10. 第 6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的情況下進入碼頭內圍區域及碼頭外圍區域。即使某非本地船隻獲允許進入碼頭內圍區域或外圍區域，該船隻亦不得在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但在該允許中另有指明則除外。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非本地船隻，只為直接通過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碼頭外圍區域，且沒有在碼頭外圍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不受此限。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1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11. 第 70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禁止本地船隻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的情況下進入碇泊、繫泊或停泊，但在該允許中另有指明則除外。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只為直接通過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碼頭外圍區域，且沒有在碼頭外圍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不受此限。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小組委員會

12.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碼頭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13. 為了有更多時間審議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一名市民提出的司法覆核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9 年 4 月，一名市民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核准經修訂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作出不修訂上述經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人亦尋求濟助，包括要求法院發出臨時強制令，限制政府在司法覆核待決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碼頭(或採取任何步驟引致或造成碼頭的上述轉讓或處置)。部分委員關注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影響法院對該宗司法覆核的判決。小組委員會亦接獲司法覆核申請人代表律師的兩封來函，當中表達了類似的關注。³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法院仍未就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或臨時強制令申請訂定聆訊日期。再者，法院尚未批准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亦未頒下任何可能會影響現時有關碼頭的立法工作的臨時強制令。⁴

16. 委員察悉，法院並無作出臨時強制令，而該 5 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將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生效。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相關附屬法例。

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互換的《照會》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互換的《照會》是由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於 1994 年簽署。一名委員質疑，由於特區政府不是《照會》的簽署方之一，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將碼頭移交予駐軍。

³ 立法會 CB(4)926/18-19(01)及 CB(4)989/18-19(02)號文件。

⁴ 立法會 CB(4)948/18-19(02)號文件。

18. 政府當局解釋，駐港英軍總部在回歸前曾於維多利亞港海岸範圍設有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這些設施受到中區填海工程影響。因此，當局有需要在昂船洲島南岸及中環軍營附近分別重建海軍基地和軍用碼頭。為履行《照會》中訂明的責任，特區政府重建碼頭及將其移交予駐軍合法合理。

19. 部分委員認為，《照會》只訂明建造長 150 米的碼頭，供軍用艦艇使用，因此無須在碼頭範圍內設置相關設施。然而，現時碼頭用地長 150 米，闊 20 米，範圍內亦設置了其他設施。他們質疑為碼頭提供額外 20 米闊的地方，以及設置其他設施的理據。

20. 政府當局回應稱，兩國簽署的《照會》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生效的歷史文件，當時尚未得悉中區填海工程的詳情及碼頭的確切位置，《照會》自然不會包括碼頭內將會提供的停泊設施詳情。至於碼頭的面積，已載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先前的文件內。

中區軍用碼頭的位置

21. 由於已經設有昂船洲海軍基地，部分委員質疑碼頭的防務功能和軍事價值。他們認為，碼頭作為國家主權象徵的意義較大。此外，移交碼頭給予市民割讓土地的印象。他們詢問，能否作出安排，讓碼頭由特區政府管理，並在有需要時才關閉，供駐軍作軍事用途。由於碼頭所在的中環海濱是供市民享用的地方，部分委員擔心，倘若派駐碼頭的駐軍人員配備長槍，會令市民感到恐懼。

22. 然而，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將碼頭移交予駐軍，並指出國防對所有國家至關重要。他們認為，碼頭位處商業中心區，並靠近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屬重要戰略位置，對駐軍的防務作用不可忽視。與此同時，自回歸以來，駐軍為香港執行防務任務時，一向嚴格遵守《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及相關法律，已獲得香港市民的信任和認同。再者，軍事用地一般不對市民開放。駐軍同意在碼頭並非用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碼頭作為海濱的一部分，其實是向香港市民表達善意。

中區軍用碼頭開放安排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碼頭理應與駐軍現時使用的其他 18 處軍事用地一樣，通過第 245B 章被劃定為"禁區"。然而，由於駐

軍將來會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考慮打開圍封碼頭的活動欄柵，供公眾進入該碼頭 4 座建築物以外的範圍，政府當局會將碼頭的陸上範圍指定為"受保護地方"，而非把有關範圍劃為"禁區"。碼頭陸上範圍的 4 座建築物除了成為"受保護地方"外，亦將會被指定為"禁區"。

2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18 處屬於"禁區"的軍事用地中，4 處軍事用地(即中環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及石崗村)同時被列為第 260A 章下的"受保護地方"。現時的安排確保該等軍事用地已因應其需要獲給予適當的法律保護。

25. 鑒於碼頭位於中環海濱，部分委員關注公眾人士未必知道碼頭何時關閉作軍事用途，而可能會誤入其範圍。他們要求當局就碼頭的開放範圍及安排提供資料，包括開放日期及時間、規則及規例、受保護地方上容許及禁止進行的活動、處理在受保護地方發生的意外的程序、該地方上的管理等。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碼頭屬軍事設施，在任何時候均用作防務用途。按照《駐軍法》，駐軍須管理軍事設施；駐軍與特區政府須共同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軍事設施。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有就在不影響防務用途下開放碼頭予公眾人士的安排與駐軍商討。駐軍正在研究開放的細節，並會於適當時候向外公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的防務工作，當局會尊重駐軍的決定。政府當局亦指出，碼頭關閉時會清晰地以欄柵、圍欄及建築物牆壁圍封，市民未獲授權而誤入碼頭的機會不大，而駐軍會在碼頭張貼足夠的告示，讓公眾人士得知碼頭的界線。

27. 有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駐軍澄清開放的細節，並透過適當渠道向市民公布有關詳情。他們亦認為，倘若碼頭關閉作軍事用途，較理想的做法是預先(例如透過傳媒)通知市民。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當局與駐軍就開放安排舉行會議的紀錄，或邀請駐軍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因為碼頭日後的開放安排是軍事設施的管理事宜，屬於駐軍防務工作的範圍。不過，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意見，並會向駐軍反映。

28.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就碼頭 4 座建築物內的設施提供資料，並關注碼頭開放予公眾人士時，可能有市民因誤入該 4 座建築物而被檢控。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這些是防務設施，當局沒有詳細資料。不過，據當局了解，該 4 座建築物應包括辦公

室設施，消防泵房和電力供應設施等。屆時會有清晰的指示牌及適當的標記，明確地向市民顯示禁區的入口。

中區軍用碼頭的特派守衛及執法事宜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第 67 號法律公告，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的合資格守衛人員將獲授權作為該碼頭的特派守衛。該等特派守衛的職責，包括保護碼頭內或在其上的任何財產，以及防止該等財產被盜竊或遭損壞；逮捕特派守衛合理地懷疑無適當授權進入或企圖進入或意圖進入碼頭，或在碼頭內作出非法行為或作出並無適當授權的作為，或犯了第 260 章所訂罪行的任何人。特派守衛在執行職責時，如有必要，可使用合理武力。

30. 有關注認為，特派守衛既非警察亦非駐軍人員，未必能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及倘若沒有清楚界定特派守衛使用合理武力的權力，特派守衛與被逮捕人士之間將會出現衝突。一名委員詢問不授權駐軍人員作為碼頭特派守衛的原因，以及在哪些情況下特派守衛會逮捕進入碼頭的人(例如誤闖)。

31. 據政府當局表示，按照《駐軍法》，駐軍有權就任何在其管制之下的受保護地方委任其人員擔任特派守衛。當局制定第 67 號法律公告，讓駐軍可彈性地授權碼頭的特派守衛。駐軍可自行決定授權其人員或其聘用的保安公司所僱用的合資格守衛人員擔任碼頭的特派守衛。

3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圍封碼頭的活動欄柵打開及駐軍的指示牌作出同樣指示時，公眾人士便可進入碼頭。不過，開放碼頭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影響其作為軍事用地的性質及受保護地方的地位。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駐軍法》第八條訂明，"香港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公眾人士身處碼頭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倘若市民誤闖關閉中的碼頭，特派守衛會作出勸喻及要求他們離開。特派守衛可逮捕在受到守衛質疑時沒有止步，或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守衛，或破壞或危害任何軍事設施的人。被逮捕的人會盡快移交警隊人員，以作進一步跟進。再者，政府當局相信駐軍會給予特派守衛指引及適當培訓，確保他們明白逮捕程序及如何適當地執行其職務。

33. 委員亦詢問駐軍將會聘用哪些公司，以僱用合資格守衛人員擔任該碼頭的特派守衛，以及自 1997 年回歸以來，有多少人根據第 260 章被定罪。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授權碼頭特派守衛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不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沒有關於駐軍將會聘用的保安公司資料。不過，駐軍須遵守香港法律，以及聘用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獲發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這些公司僱用的守衛人員必須持有第 460 章之下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備存根據第 260 章被定罪的人數資料。

中區軍用碼頭對開水域的海上限制區域

35. 小組委員會察悉，碼頭對開水域會劃為一個內圍限制區域(沿海濱長度 230 米；距該碼頭 100 米)及一個外圍限制區域(沿海濱長度 300 米；距該碼頭 200 米；但不包括上述內圍限制區域)。顯示內圍及外圍限制區域位置的圖則見**附錄 III**。

36. 委員關注設立限制區域會否影響本地船隻的安全及運作，尤其是在附近航行的漁船及九號和十號公眾碼頭的遊艇；禁區與附近航道是否預留安全距離；會否為海上使用者清晰標示限制區域的位置；以及是否已就設立限制區域充分諮詢航運界及遊艇會。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在附近航行船隻的安全，並經研究海事處進行的電腦模擬計算結果，外圍限制區域與中航道之間有 290 米的安全距離，亦與十號公眾碼頭相隔 80 米。事實上，九號與十號公眾碼頭之間的距離只有約 70 米。基於航行安全的考慮，內圍限制區域海面的東西兩端會放置兩個浮泡，而限制區域的位置會在海圖中清晰標示。海上使用者亦可透過"eSeaGo"應用程式下載海圖資料。

38. 至於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出席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並向載貨船營運、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渡輪船隻營運、遊艇營運、海員訓練、海員團體及海事保險等業界代表簡介海上範圍擬議限制背後的考慮因素及設立碼頭的背景、政府當局支持駐軍防務工作的責任、政府當局在移交碼頭予駐軍前的立法工作。⁵

⁵ 業界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載於立法會 CB(4)937/18-19(01)號文件。

39. 一位委員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增加海面浮泡的數目，以及提供有關限制區域的海圖，以便向船隻使用者派發。應該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海事處反映該項建議，以便處方按實際需要及情況作出考慮。標示有碼頭海上限制區域的相關部分海圖載於**附錄 IV**。

40. 委員詢問駐軍會否對錯誤地在外圍限制區域停留的小型船隻及在外圍限制區域展示橫額的小型船隻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解釋，不論有否展示橫額，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均可通過外圍限制區域。事實上，當局劃出兩個海上限制區域，是要確保民用船隻與軍用艦艇及相關停泊設施之間有一定安全距離。海事處負責香港水域範圍內的航海安全事宜，該處會在限制區域附近巡邏，確保海上使用者遵守新規定；如有船隻對海上安全構成威脅，處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海事處認為有需要，便會要求水警協助執法。

41. 鑒於碼頭靠近九號及十號公眾碼頭，部分委員關注該碼頭的保安問題。有建議指駐軍應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後，考慮在不影響九號及十號公眾碼頭的運作的前提下，延伸碼頭的防務工作至該兩個公眾碼頭。

42. 鑒於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吸引數以千計本地及海外人士到場觀賽，有建議指駐軍應考慮容許使用碼頭一部分及開放海上限制區域舉辦該等賽事。政府當局承諾向駐軍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駐軍正研究可否在不妨礙防務需要的情況下，利便公眾人士使用該碼頭對開水域的海上限制區域進行水上活動(例如賽艇及放煙花)。

附屬法例生效日期

43.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 5 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是 2019 年 6 月 29 日，而這是否為了配合駐軍計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舉行的慶祝活動；以及當局將會作出哪些碼頭移交安排，包括是否需要批地文件或會否舉行移交儀式。

4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尚未與駐軍商討碼頭的移交日期及安排。由於碼頭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3 年大致完成，政府認為附屬法例有需要在短期內生效，以便為移交作準備，例如進行碼頭設施測試、泊位測試、安裝保安設備等，藉此履行在《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政府會在適當時候與駐軍商討移交安排。

45. 至於批地文件，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根據《照會》，多處軍事用地及多項軍事設施(包括碼頭)將會移交駐軍或為駐軍重建。《駐軍法》規定，控制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工作及責任。基於這個背景，並經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碼頭的性質屬於軍事用地，當局認為特區政府與駐軍之間無須就碼頭擬定批地文件。相同安排適用於所有其他 18 處軍事用地。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的草擬事宜

46. 一名委員提到藉第 67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260C 章的新訂第 7 段，並要求當局澄清第 7(b)及(c)段。該兩段訂明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及由駐軍或上述公司指派往該碼頭守衛者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依他之見，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指派的人必定是由該公司僱用。

47. 政府當局解釋，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的人未必獲指派往該碼頭守衛。因此，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的人應由駐軍聘用的公司僱用及指派，以及有需要藉第 7(b)及(c)段反映這一點。

48.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澄清，第 67 號法律公告第 7(a)段訂明的"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在該碼頭護衛任何財產，或在該碼頭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包括上述兩者"，所指的是否第 460 章之下有關守衛碼頭的特定類別許可證。

4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 7(a)段的英文文本所訂，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的人，必須是根據第 460 章發給的許可證的持證人，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在該碼頭護衛任何財產，或在該碼頭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包括上述兩者。"其許可證有效範圍"是指保安工作的類別，而不是地理範圍。這與第 260C 章第 6 段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5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⁶中指出，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加入的新訂第 7 段的中英文文本並不完全相符。中文文本訂明，"就《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第 22 項所指明的中區軍用碼頭而言，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現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a)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給的許可證的持證人，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

⁶ 立法會 CB(4)911/18-19(01)號文件。

在該碼頭護衛任何財產，或在該碼頭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包括上述兩者；(b)由香港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及(c)由香港駐軍或上述公司指派往該碼頭守衛者。”，而英文文本則訂明 "In respec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Dock, as specified in item 22 of the Schedule to the Protected Places Order (Cap. 260 sub. leg. A), persons who are (a) holders of permits under the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Ordinance (Cap. 460) that are valid for guarding any property at the Dock or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fence at the Dock, or both; (b) employed by a company engaged by the Hong Kong Garrison; and (c) assigned by the Hong Kong Garrison, or the company, to guard the Dock, authorized to act as authorized guards"。英文文本中並沒有"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對應詞句。

51.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是按照相應的語文規則草擬，以達致最自然流暢的表述。儘管有關條文的兩個文本的句法組成部分和結構略有不同，但其意思完全一致。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修改英文文本。⁷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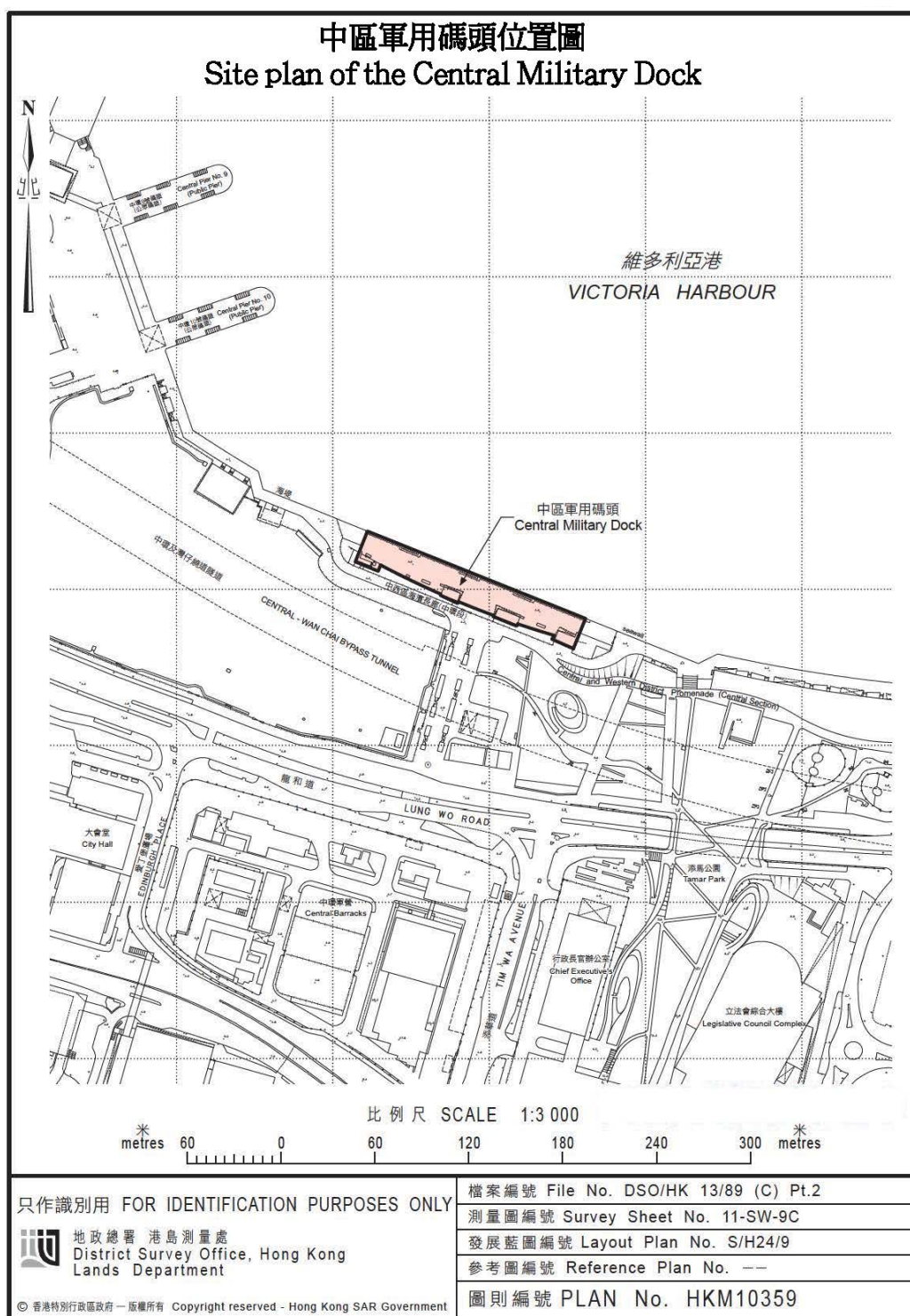
52.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與碼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亦不會就此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53. 謹請議員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6 月 19 日

⁷ 立法會 CB(4)948/18-19(01)號文件。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總數：27 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	-------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

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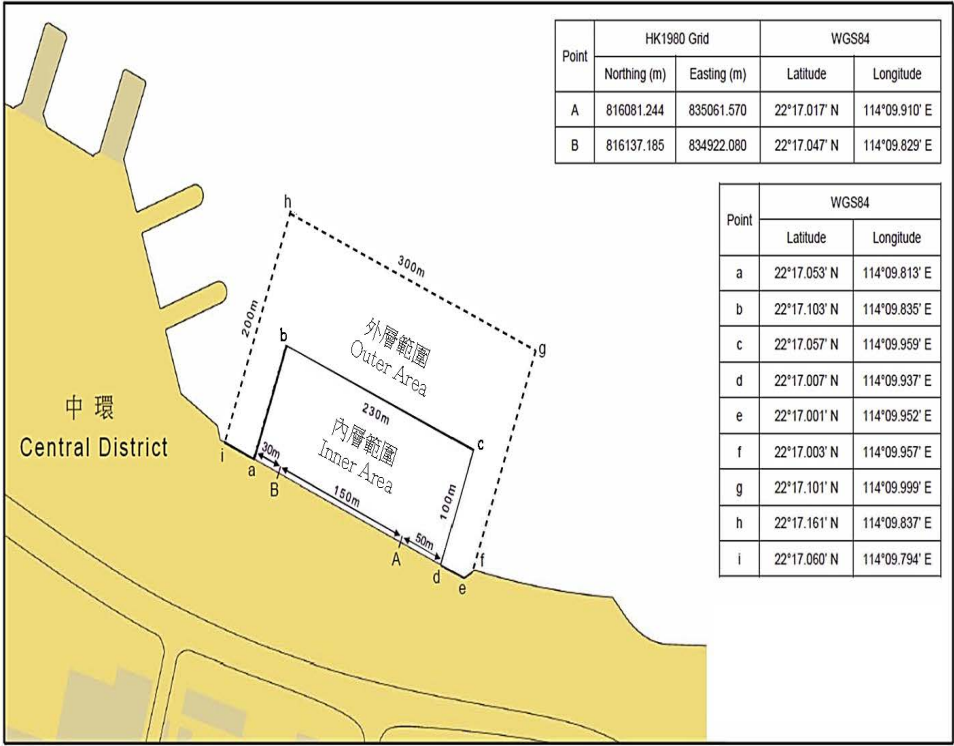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II的附件。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海上限制區域位置
Location of the marine "restricted areas"



海上限制區域的相關部分海圖

